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22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签署 2016 年《金融服务协议》。

二、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 2016 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三、批准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钢公司”）钢铁冶炼及长材生产线停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要求、合钢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合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启动实施对该公司钢铁冶炼及长材生产线停产。

合钢公司实施停产的范围包括其在合肥市瑶海区的 405 立方米高炉 2 座、420 立方米高炉 1 座、45 吨转炉 2 座，以及棒材轧机、线材轧机各一套等生产及配套设施，涉及炼铁产能 120 万吨、炼钢产能 136 万吨、轧钢产能 150 万吨。

合钢公司 2015 年 1—11 月生产铁、钢、钢材分别为 111 万吨、119 万吨、122 万吨，分别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产量的 6.71%、6.89%、7.28%；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1.37 亿元、净利润-1.75 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5%、净利润（亏损）的 6.80%。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会议精神，合钢公司上述生产基地全

部人员由合肥市接收。目前，公司正首先积极配合合肥市制定、完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批准修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第一、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余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